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调整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